

## 附件 7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

### 「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」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

一、立承諾及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立書人），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，統一編號為\_\_\_\_\_，設址於\_\_\_\_\_。

（協力廠商如為自然人請填載下列格式：立承諾及切結書人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立書人），身分證字號\_\_\_\_\_／（外國人）護照號碼\_\_\_\_\_，戶籍地／居所地\_\_\_\_\_。）立書人茲為申請人\_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申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貴行）辦理之「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」公開評選實施者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事宜，承諾於申請人成為最優申請人並與貴行簽訂本案委託實施契約後，就（協力事項）協助申請人履約，並就其協力履行部分，與申請人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二、立書人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行之各項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，授權貴行在參與本案申請、評選、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。

三、立書人已詳讀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，及公告期間貴行公布有關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之解釋、補充或修正，並承諾遵守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所規定之全部事項。

四、立書人承諾僅作為申請人參與本案公開評選之協力廠商，絕無同時擔任其他申請人於本案之協力廠商，倘同時擔任不同申請人於本案之協力廠商者，應依申請須知第 7.4 條、第 10.2.5 條及第 10.2.5.10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承諾及切結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，若有不實，立書人願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承諾及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印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印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